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有關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輻射」之管理。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避免與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和「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重複規範，爰刪除有關器材管理及審驗認證之條文。另配合「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之內容與文字用語酌作修正。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重複規範之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九條）

二、配合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規定，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及認證，電信總局得委託經其認可之機構代為實施審驗。（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刪除與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重複規範之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四、配合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整併，並刪除與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重複規範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五、新增有關運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從事電信事業營利行為者，應取得相關執照後，始得經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